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麗娟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余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余女士，37歲，擁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經驗。彼從事房地產行業15年。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次加入本集團，此後彼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營銷總監、本公司華東區域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杭州區域總經理。余女士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第一、三事業部總裁。余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大學，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行政管理學本科學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余女士亦被授予「2018年度浙江省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稱號。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三年。余女士將有權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9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余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余女士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1,032,756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i)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iv)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女士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盧永仁博士(「盧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將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博士將不會尋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乃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於盧博士退任後，盧博士將繼續擔任董事會顧問，並將繼續以該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盧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盧博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退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盧博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阮偉鋒先生(「阮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於盧博士退任後，阮先生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角色。

阮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阮先生，42歲，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專職律師，至今執業十九年。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原西北政法學院)法律系，全日制法學本科學歷，法學學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律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執業於福建名仕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負責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處理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執業於福建輝揚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先後擔任多家銀行、企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代理民商事案件近百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執業於北京市地平線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負責非訴訟部門業務拓展及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創立福建攻略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主任。負責企業法律顧問、金融、保險、投資、併購等非訴法律業務，及全球財富規劃(民事信託)業務，代理其他複雜訴訟及仲裁案件。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三年，並有權就彼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阮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阮先生(i)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阮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張立新先生及余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盧永仁博士、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